

2017. 5. 15. 12/24/12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6912号

申请执行人
，住所地
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某某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
，住所地
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某某。

被执行人张某某，女，
汉族，住
室。

被执行人徐某某，男，
汉族，住
室。

被执行人徐某某，男，
，汉族，住
室。

被执行人
，住所地
。

法定代表人陈某，经理。

本院依据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20民初3638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属张某某、徐某某、徐某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66号东楼103室、西楼七层及中楼701、702

室办公房地产，并责令张某某、徐某某、徐某某履行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某某、徐某某、徐某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66 号东楼 103 室、西楼七层及中楼 701、702 室办公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区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